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76,265,55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本次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1,576,265,552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206,771,772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0月16日。

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对象为：截止2015年10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法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于2015年10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

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转增股份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	0.00%	300	300	105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50	0.00%	300	300	105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0	0.00%	300	300	105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6,264,802	99.99%	630,505,920	630,505,920	2,206,770,722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1,576,264,802	99.99%	630,505,920	630,505,920	2,206,770,722	9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76,265,552	100.00%	630,506,220	630,506,220	2,206,771,772	100.00%

七、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2,206,771,772股摊薄计算，2015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28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咨询联系人：杨华

咨询电话：0512-58987088

传真电话：0512-58682018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